

貴州政報

NO. 44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下旬出版

第四十四號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目

每冊貳幣貳角
每月貳幣陸角
半年貳幣叁元叁角
全年貳幣陸元

本報廣告價目

等			第每期全面每期半面每期一面四分之一		
特等	底頁之面	叁元	壹元肆角	壹元伍角	玖角
優等	(底頁之裏)	貳元肆角	壹元	陸角	
普通	(公文之後)	壹元捌角	陸角		

連登三期以上九折三個月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面議

貴州文書局代印

條約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類目

(一)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二)政府命令

(三)部咨

(四)軍署公文

(五)本署公文

觀察羅斛學務報告令

調查安順桑區概況令

調查永從栽桑概況令

考查平越繭質過劣令

議擬仿買實業證券令

大塘請獎課桑出力人員令

呈送蠶桑傳習所簡章請立案令

考送北京高師學生函

(六)各機關文牘

發布黔幣抽籤兌現各章程令

湄潭縣呈報水災情形指令

(七)法規

抽籤收買黔幣辦法

抽籤收繳黔幣辦法

繕狀生簡章

(八)圖表

(九)批告

省長公署批三件

高審檢廳布告一件

貴陽地審廳布告一件

鎮遠地審廳批二件

(十)判牘

高審廳判決何紹軒控訴一案

貴陽地審廳決定余禹臣偽造詐財案

鎮遠地審廳決定劉開基抗告案

(十一)代佈

(十二)附錄

法律解釋輯要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
上指各國在本約內稱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比利時國中華民國希臘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及赤哈國

各該國與以上領袖各國均爲協商及參戰國

右爲一方面

奧大利國

爲他一方面

茲因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准予停戰以便議訂和約

而協商及參戰各國亦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向塞爾維亞宣戰並由奧匈聯盟之德意志國指揮戰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遂直接或間接陸續加入戰爭以反對奧匈茲願易一鞏固公正及永久之和局

復因前奧匈君主帝國現已停止存在而在奧大利國易一共和政府

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業已承認赤哈國係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所組織而成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而該領袖各國亦承認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與塞爾維亞王國領土合並作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名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又因在恢復和平時必要解決該君主帝國因分離所發生之情勢及各該國之成立並以公正公允之永久基礎予各該國政府爲此締約各國各派代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副卿包克 Frank Lyon Polk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Henry White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Tasker H. Bliss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Andhur James Balfour

掌印大臣鮑納羅 Andrew Bonar Law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Viscount Milner

散秩大臣邦寺 George Nicoll Barnes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潑 Sir Albert Edward Kemp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George Foster Pearce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子爵米爾納 Vicomte Milner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Sir Thomas Mackenzie

又印度代表

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Baron Sinha

法蘭西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外交部總長畢香 Pichoi.

財政部總長克勞自 I.-L. Klotz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Andre Tardieu

大使加盆 Jules Cambon

義大利國君主代表

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 Tommaso Tittoni

上議院議員司西阿勞夏 Vittorio Scialoja

上議院議員翻拉黎斯 Maggiorino Ferraris

上議院議員麥高尼 Guglielmo Marconi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Silvio Crespi

日本國皇帝代表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Chinda

駐巴黎大使松井 K. Matsui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H. Ijuin

比利時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喜猛 P. Hymans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Van den Heuvel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Vandervelde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Lou Tseug Tsiang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Chengting Wang

古巴國大總統代表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Antonio

Sanchez de Bustamante

希臘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保理底司 Nicolas Politis

駐法蘭西共和國公使羅馬諾司 Athos Romanos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Salvador Chamorro

巴拿馬國大總統代表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誥司 Antonio Burgos

波蘭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Ignace Paderewski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司基 Roman Dmowski

葡萄牙國大總統代表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Afonso Da Costa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Augusto Soares

羅馬尼亞國君主代表

駐倫敦公使米須 Nicolas Mitsu

散秩大臣博士樊達復愛復 Le Docteur Alexander Vaida Voerod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君主代表

前首相巴赤子 N. P. Pachitch

外務部大臣黨弼 Ante Trumdic

法學博士饒爾乾 Ivan Zolger

暹羅國君主代表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Prince Charoon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潑拉邦柱 Prince Traidos Prabandhu

赤哈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克拉瑪 Charles Kramar

外交部總長勃乃斯 Edouard Benes

奧大利共和國代表

奧大利共和國總理杭乃 Charles Renner

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自此以後餘照本約規定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大利共和國之間應有正式交際

第一部

國際聯合會盟約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寧起見特允

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宣言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有議會三分之二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爲其規定關於海陸及空中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之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部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並可隨時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

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議會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之其他四會員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董事部部員

董事部得議會多數同意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董事部常駐部員董事部得同樣之同意得增加聯合會會員之數此項會員由議會選定列席於董事部

董事部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董事部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董事部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係時應請其遣派一代表以部員名義列席

董事部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祇有一投票權並祇派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手續各問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部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

定

議會第一次會議及董事部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董事部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董事部之同意委任之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爲議會及董事部之秘書長

秘書處經費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聯合會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合會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位置其中包含秘書處男女均得充任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決定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考量及修正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董事部同意不得超過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